檔號：[illegible]
保存年限：30

0002-6114

電子公文 人事室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四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人（三）字第九一一五〇一六一號
附件：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一年十月一日局給字第〇九一〇〇四四七五三號函副本以，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目前為新台幣一五、八四〇元），以有職業論，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並自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有關有無職業認定均依此辦理。請 查照。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精省改隸之機關學校）、本部各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人事處一、二、三科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〇二）二三九七七〇二二

91.年10.月7日暨收文總字第9107133號

第一頁．共一頁

91年10月04日 16時38分48秒

1-1=[8B64FA89048925A5]